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 动 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0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 动 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07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文书范本: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778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劳动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51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5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78 - 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答,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刘英韬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制定《劳动法》是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有了很大发展,公有制企业也在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此带来了劳动关系的复杂化、多样化。在这种深刻变化的过程中,如何正确调整和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解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客观上需要健全和完善劳动法制建设,通过立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十分迫切。事实上,近些年来由于缺少比较完备的、对劳动者合法权益加以保护的法律法规,在一些地方和企业,特别是在有些非公有制企业中,随意延长工时、克扣工资、拒绝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甚至侮辱和体罚工人的现象时有发生,以致酿成重大恶性事件。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开以中国没有《劳动法》为由损害劳动者利益,恶化了劳动关系,影响了社会安定。此外,制定《劳动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市场作为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劳动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劳动体制逐步向市场配置劳动力方向发展和完善,劳动力开发、配置和使用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开放性、竞争性日益明显,客观上要求将各方面劳动关系纳入市场运行的轨道。劳动关系主体的行为和权利、义务,劳动力市场秩序,都需要用法律来规范和维护。

首先,《劳动法》充分体现《宪法》有关规定的精神,把劳动者享有的合法权益明晰化、具体化,并保证《宪法》赋予劳动者的权益得以实施,同时,从维护和发展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出发,《劳动法》也对保护用人单位的权益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次,《劳动法》在坚持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的同时,把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重要原则,注意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了企业自主用人、自主分配工资、非过失性辞退职工等权利,以达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目的。此外,根据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规则和劳动标准,坚持劳动关系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的原则,《劳动法》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之间、产业之间、企业之间、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差异的实际出发,规定了各方面都可以接受的基本标准和规范。最后,《劳动法》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迄今为止,我国陆续批准了一些有关劳工方面的国际公约,承担了更多的国际义务。《劳动法》既参考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吸收国外有益的做法,又根据我国国情作出了适当规定,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一部综合性法律,涵盖面很宽,凡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主体,原则上都应当适用本法,但同时考虑到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劳动领域的复杂因素,不同的劳动关系又各有一些特殊性。因此,《劳动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这样规定,既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又与国际惯例大体衔接。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时所订立的契约,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建立劳动关系的方式。我国从1986年起,对新招职工实行了劳动合同制。近年来,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不少企业陆续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或合同化管理,劳

劳动合同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形式已经为企业和广大劳动者所普遍接受。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确认和发展劳动制度改革成果,消除两种用工形式长期并存的弊端,《劳动法》总结了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实践经验,借鉴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把以劳动合同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上升为法律规范,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形式、内容、期限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等,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针对劳动合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6月29日公布了《劳动合同法》,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又公布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则作了细化、补充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我国的劳动合同关系,更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权益。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本法第92条作了修改。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四条 用人单位义务	6
第五条 国家措施	6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义务劳动	7
第七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	7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和协商	8
第九条 劳动工作主管部门	8
第二章 促进就业	8
第十条 国家扶持就业	8
第十一条 发展职介机构	9
[文书范本 01]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申请书	9
第十二条 平等就业	11
第十三条 男女平等就业	11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的就业	12
第十五条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	

相关规定	12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3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	13
[文书范本 02] 劳动合同	13
[文书范本 03]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21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其效力	31
第十八条 无效的劳动合同	32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33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种类和期限	35
[文书范本 04]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6
[文书范本 05]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1
[文书范本 06]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 劳动合同	45
[文书范本 07]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	51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约定	54
第二十二条 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约定	55
[文书范本 08] 保密协议书	55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58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58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9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的提前通知	60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裁员	61
[文书范本 09]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情况报告表	62
第二十八条 经济补偿	64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的限制情形	65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的职权	66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合同的提前通知	66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7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	68
[文书范本 10]集体劳动合同	70
[文书范本 11]单位集体合同备案申请表	78
[文书范本 12]集体合同审核表	80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生效	81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效力	82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82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时制度	82
第三十七条 报酬标准和劳动定额确定	83
第三十八条 休息日最低保障	83
第三十九条 工休办法替代	84
[文书范本 13]用人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申请表	85
第四十条 法定假日	86
第四十一条 工作时间延长限制	87
第四十二条 延长工作时间限制的例外	88
第四十三条 禁止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89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时的报酬支付	89
第四十五条 带薪年假制度	90
[文书范本 14]公司员工休假管理规定	90
第五章 工资	93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原则	93
[文书范本 15]工效挂钩申报表	93
第四十七条 工资分配方式、水平确定	96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96
第四十九条 最低工资标准参考因素	97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	98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 工资保障	99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99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安全的职责	99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标准	100
第五十四条 劳动者劳动安全防护 及健康保护	101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资格	102
第五十六条 劳动过程安全防护	103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 报告、处理制度	103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04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 劳动保护	104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劳动强度限制	104
第六十条 经期劳动强度限制	104
第六十一条 孕期劳动强度限制	105
第六十二条 产假	105
第六十三条 哺乳期劳动保护	105
第六十四条 对未成年工的劳动强度限制	106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	107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08
第六十六条 发展目标	108
第六十七条 政府支持	108
第六十八条 职业培训	108
[文书范本 16] 公司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109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111
[文书范本 1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12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20
第七十条 发展目标	120
第七十一条 协调发展	120

第七十二条	基金来源	121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保情形	121
第七十四条	社保基金管理	123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124
第七十六条	国家和用人单位的发展 福利事业责任	124
第十章	劳动争议	125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125
第七十八条	解决争议的原则	126
第七十九条	调解和仲裁	126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协议	127
	[文书范本 18]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127
第八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	129
第八十二条	仲裁期日	129
	[文书范本 19]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130
	[文书范本 20] 劳动争议仲裁书	132
第八十三条	起诉和强制执行	134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135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36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136
第八十六条	公务检查	136
第八十七条	政府监督	136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和组织、个人检举控告	13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37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违法的法律责任	137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138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法律责任	139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保 规定的法律责任	139

第九十三条	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法律责任	141
第九十四条	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任	141
第九十五条	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 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42
第九十六条	侵害人身权利的法律责任	142
第九十七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法律责任	143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拖延订立 合同的法律责任	143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未解除 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144
第一百条	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145
第一百零一条	妨碍公务的法律责任	145
第一百零二条	违法解除合同或违反保密 事项的法律责任	145
第一百零三条	渎职的法律责任	146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保基金的法律责任	147
第一百零五条	责任竞合的处理	147
第十三章	附则	148
第一百零六条	实施步骤制定	148
第一百零七条	生效日期	148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178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 的说明(1994.9.5)	188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8.4)	198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4.16)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6.8.14)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三)(2010.9.13)	314

流程图表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处理流程图	321
伤残评定流程图	322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323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流程示意图	324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25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名词解释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

关联索引

《劳动合同法》第1条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1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劳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我国《劳动法》调整的两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